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文件规定，现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披露如下：

经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行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5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。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4 月 29 日

